

证券代码：838593

证券简称：大唐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的《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

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 1-12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610Z0135 号”《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该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内容进行更正，符合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薪酬方案，充分地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津贴标准、薪酬计划和考核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积极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广顺、刘小鲁、詹淑慧

2025 年 4 月 30 日